

法院公告

侯政华、满怡、苏振平、满红兵、孙屹、曹金厚、杨桂兰、曹玉金、李雪瑞: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巨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内0627民初3972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219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借款人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费用等由被告负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4日

鄂尔多斯市泰昌商贸有限公司、内蒙古大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东胜城市建设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候、李俊英、王建中、云凤兰: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胜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内0627民初3856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219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借款人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罚息;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费用等由被告负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4日

曹钰、岳丽枝:

本院受理原告刘毛仁与被告曹钰、岳丽枝、刘喜贵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于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4日

内蒙古力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郁郁:

本院受理原告吴鑫与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内0104民初16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4日

张永青、夏书欣:

本院受理原告赵兰英与被告郝杰、张永青、夏书欣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于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下午3时在本法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4日

孙常胜: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易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孙常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孙常胜给付原告购车款40000元整;2、请求依法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及其他费用)、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替)、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到东胜区人民法院237审判庭应诉,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237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4日

王震: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新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王震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6)内0602民初96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王震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给付原告鄂尔多斯市新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房款1603239.86元;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354元,由原告

新杰公司负担5125元,由被告王震负担19229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来本院二楼四号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4日

刑子录:

本院受理原告邢建龙诉被告刑子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诉讼副本、应诉通知书、转替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请求如下:1、依法判令被告给付原告钢材款200000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8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4日

华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九斤: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内蒙古葛亿混凝土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0103执53号执行通知书。通知书内容为:支付混凝土货款1150507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诉讼费19650元,执行费1985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4日

常乌恩宝音:

本院受理原告宋凤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521民初842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常乌恩宝音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宋凤香借款本金12400元;二、被告常乌恩宝音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宋凤香自2016年2月15日至债务全部清偿日止,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4日

朱海学:

本院受理原告宋凤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521民初842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朱海学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宋凤香借款本金10000元;二、被告朱海学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宋凤香自2016年6月23日至债务全部清偿日止,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4日

隋玉:

本院受理原告贾广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521民初818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隋玉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贾广福借款本金20900元;二、被告隋玉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贾广福自2016年3月1日至债务全部清偿日止,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1.5%计算的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4日

泉喜:

本院受理原告宋凤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521民初842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泉喜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宋凤香借款本金10000元;二、被告泉喜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宋凤香自2016年3月10日至债务全部清偿日止,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4日

本院受理原告宋凤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521民初842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泉喜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宋凤香借款本金10000元;二、被告泉喜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宋凤香自2016年3月10日至债务全部清偿日止,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4日

王英喜:

本院受理原告周长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3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王英喜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周长江的借款本金5000元;二、被告王英喜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周长江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自2014年1月15日至全部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4日

张特格喜:

本院受理原告鲍代兄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10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张特格喜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鲍代兄借款本金人民币48000元;二、被告张特格喜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鲍代兄自2015年12月30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100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张特格喜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4日

周守利:

本院受理原告郭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521民初827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周守利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郭臣借款本金20000元。案件受理费30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05元。由原告郭臣负担117元,被告周守利负担588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4日

梁月梅、崔宏伟:

本院受理原告耿艳玲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521民初8339号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准许原告耿艳玲撤回起诉。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4日

唐平安、唐立军: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金凤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刘金凤的诉讼请求:1、要求二被告给付借款本金合计14937元,之后的利息计算至给付之日止;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4日

刘成福: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2333号民事裁定书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至法院: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借款25000元,给付利息2750元;2、2018年3月11日起25000元利息按1分计算至被告还清全部借款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4日

白乌兰:

本院受理原告潘格日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64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白乌兰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潘格日乐

借款本金人民币34200元;二、被告白乌兰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潘格日乐借款利息人民币8208元及自2017年12月27日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潘格日乐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4日

段发: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纽殿光申请执行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纽殿光申请执行(2016)内0926民初271号民事判决书,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926执85号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通知书内容:责令你立即按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履行给付纽殿光房屋租赁费52500元,负担案件受理费556.5元及执行费696元。执行裁定书内容:依法查封你存放在所租赁房屋内的所有机器设备。如你不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将对你所存放的机器设备依法进行评估、拍卖或以物抵债。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乌兰察布市察右前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4日

崔海齐:

本院受理原告黄全喜诉崔海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5民初20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河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两份,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4日

曹钰(曾用名曹玉)、岳丽枝:

本院受理原告孙瑞就诉曹钰、岳丽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孙瑞就(2017)内0105民初8735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4日

杨少杰:

本院受理原告韩占荣诉被告杨少杰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2017)内0105民初57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4日

刘鹏、王惠敏:

本院受理原告刘晓明与被告刘鹏、王惠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4日

潘贵海、魏自文、田泽: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内蒙古隆旺信贷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0103执625号执行通知书。通知书内容为:返还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诉讼费560元,执行费81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4日

许杰:

本院受理马秀荣诉许杰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2531民初9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许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马秀荣欠款15000元及利息(自2017年7月19日起以欠款本金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利息给付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锡林郭勒盟多伦县人民法院
2018年5月4日